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2020 年度的证券投资所履行的审议批准情况如下：

（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调整为 8 亿元，投资期限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投资范围调整为新股

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以及除委托理财外的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二、2020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的证券投资主要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器”）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920	65.41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0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11,376	11,376	0
合计		27,296	11,441.41	

报告期内公司未购买单项金额重大的理财产品。

（二）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国光电器股票概况：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

							动						
境内			345,60		508,85	-189,4		150,1		-185,1	469,5	其他非	
外股	00204	国光		公允价								流动金	自有
票	5	电器	7,152.	值计量	1,424.	62,382	0.00	56,78		90,44	45,83	融资产	资金
			44		31	.03		9.00		6.13	1.28		

上述证券投资包含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持有国光电器股份合计 18,735,200 股，投资成本 206,649,256 元，该交易已单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因此不计入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证券投资额度。除此之外，公司证券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委托理财方式变相为第三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三、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已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业务监管和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详细规定。

(二) 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风险。

(三) 公司将实时跟踪和分析资金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 公司将严格依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工作。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意见

2020 年度，在保证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

公司结合业务战略部署进行证券投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进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